

新竹縣藥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445 號
承辦人：蔣孝凡
電話：0938996900 FAX：03-5572969
電子信箱：hcpahcpa@gmail.com

受文者：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字號：103 竹縣藥師仁字第 049 號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問答資料

主旨：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與本會召開藥師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管理辦法說明會會議問答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會議時間：103 年 10 月 9 日 1300 時，地點：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3 樓會議室。
- 二、本會出席人員：張志弘議員、全體理監事、顧問、醫院藥師代表、診所藥師代表、社區藥局藥師代表等。
- 三、衛生局出席人員：殷東成局長、張敬歲科長、曾淑麗專員。

正本：全體會員

副本：本會

理事長 徐紹仁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與新竹縣藥師公會召開 藥師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管理辦法說明會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本辦法依藥師法(以下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明定本辦法訂定之依據。</p>
<p>Q & A : 無</p>	
<p>第二條</p> <p>藥師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以下稱支援)者，應事先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p> <p>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時，應考量申請機構之人力配置、業務執行、支援者工作時數分配之適當性，支援期間是否過長以及支援之必要性等因素。</p> <p>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第一項申請案件後，其為越區者，並應副知執行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一、明定事先報准及藥師越區前往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之適用規定，以資遵循。</p> <p>二、執業於醫療機構或藥局之藥師，因故無法執行業務(被支援者)，如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由支援藥師於事先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p> <p>三、地方主管機關受理藥師申請至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時，於權衡是否影響申請機構之人力配置、業務執行、支援者工作時數分配之適當性，支援期間是否過長以及支援之必要性等因素後，再予核准。</p> <p>四、為利地方主管機關業務管理所需，所在地方主管機關核准申請案件後，其為越區者，應副知執行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一、本法中所提及之支援辦法系指醫療機構、藥局之藥師或藥劑生(其他不包括)?</p> <p>A : 只有執業於藥局、診所及醫療院所藥師才能支援。</p> <p>二、報備支援及跨區報備支援以何種方式報備, 多久之前要完成報備?</p> <p>A : 採線上申請報備方式, 請依實際支援時間於 3 天前完成線上申報,</p>	

線上申報方法可上公會網站下載作業說明，如特殊緊急狀況於支援當天申請者亦請先完成線上申請，再親自以電話通知衛生局核備，衛生局會考量申請事由、支援合理性，再予以核准。

三：報備支援及跨區報備支援衛生單位如何稽查及管理？

A：線上報備同意後雙方衛生局單位即可線上看到，衛生局會儘快審核並實施稽查，另請藥師確實做好自主管理。

四：有報備但無實際支援有何懲處？

A：請申報資料要務必確實，若不確實恐有刑責問題，經查獲將依情節懲處或移送檢調。

五：跨區報備支援是否需加入該地區藥師公會？

A：不需要。

六：報備支援及跨區報備支援，公會如何得知該訊息以便管理？

A：因涉及個資法且無明文規定要通知藥師公會，另中央尚未指示，故目前尚無依據可通知公會，日後依衛福部統一作法。

第三條

執業於醫療機構或藥局之藥師，經事先報准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者，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被支援之醫療機構或藥局，除有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所定情形外，應已聘有至少一名專任藥師。

二、支援者原執業之醫療機構或藥局，除暫時停止藥師業務者外，應至少留有一名藥事人員於機構執行業務。

三、工作時數，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且其時數應加總計算。

一、為兼顧藥師工作權益及執業品質，明定藥師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應遵循事項。

二、各款理由分述如下：

(一)第一款：推行藥師專任政策及防止租借牌照營業之不法情事，被支援之醫療機構或藥局，除有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所定情形外，應已聘有至少一名專任藥師，即不得以支援藥師取代專任藥師。另所稱專任藥師係執業登記於該機構之藥師。

(二)第二款：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支援藥師原執業之醫療機構或藥局，應至少留有一名藥事人員於機構執行調劑業務，但若原機關暫時停止藥師業務（如藥局休息、暫停藥師業務、或診所休診等）則不在

	<p>此限。</p> <p>(三) 第三款：避免支援時間過長，藥師執業之工作總時數，應符合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p>
<p>一：醫療機構或藥局至少需有一名專任藥師或藥劑生(執登以一處為限但可支援)？</p> <p>A：是的。</p> <p>二、只有一名藥師之醫療機構或藥局是否能前往支援？</p> <p>A：可以，必須是藥局休息(指鐵門拉下未執業)，醫療院所是指休診狀況，該藥師始可支援。</p> <p>三、工作時數需符合勞基法規定，衛生單位如何認定(勞基法規定：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每二周不得超過84小時。延長工時：女工一日不得超過2小時，一個月不得超過24小時；男工一日不得超過3小時，一個月不得超過46小時。若經工會或個人同意每日可延長至4小時，男工每月不得超過46小時女工不得超過32小時)。</p> <p>A：申請報備支援的藥師，建請徵得原僱主之同意後為之，工作時數亦請藥師能確實做好自主管理，以避免浮濫申請及衍生勞資糾紛。</p>	
<p>第四條</p> <p>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服務，指執行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藥品調劑業務。</p>	<p>明定藥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藥癮治療或傳染病防治服務，第二款義診或巡迴醫療服務，所稱服務，指執行藥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藥品調劑業務。</p>
<p>一：報備支援及跨區報備支援服務項目只限於藥癮、傳染病、義診、巡迴醫療調劑業務？</p> <p>A：僅限調劑業務。</p> <p>二：非健保之醫療機構、藥局是否能支援藥癮、傳染病、義診、巡迴醫療調劑業務？</p> <p>A：可以。</p> <p>三、無調劑業務之醫療機構、藥局是否能支援藥癮、傳染病、義診、巡迴醫療調劑業務。</p> <p>A：可以。</p>	

四、藥廠、藥品公司之藥師是否能支援藥癮、傳染病、義診、巡迴醫療調劑業務？

A：不可。

五、無兩年調劑經驗之藥師可否支援藥癮、傳染病、義診、巡迴醫療調劑業務？

A：可以。

六、停業或歇業後之藥師可否支援藥癮、傳染病、義診、巡迴醫療調劑業務？

A：不可。

第五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緊急需要，除病人之需要外，應包含專任藥事人員因傷病或其他個人因素請假之情形。

一、依本法第十一條修法理由，有關第一項第五款之說明，所指緊急需要應包含專任藥事人員因傷病或其他因素請假之情形。

二、所稱之請假係指法律規定之請假休假。

一：醫療機構、藥局藥師請病假是否可申請支援，衛生單位如何認定？

A：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醫療機構、藥局藥師因生產是否可申請支援，衛生單位如何認定？

A：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醫療機構、藥局藥師請育嬰假是否可申請支援，衛生單位如何認定？

A：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醫療機構、藥局藥師請事假、公假、喪假是否可申請支援，衛生單位如何認定？

A：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醫療機構、藥局藥師休假或特休是否可申請支援？

A：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藥師是否可申請前往支援藥廠、藥品公司？

A：不可。

七：無兩年調劑經驗之藥師可否支援醫療機構或藥局調劑業務？

A：可以。

八：停業或歇業後之藥師可否支援醫療機構或藥局調劑業務？

A：不可。

九：只有一名藥師之醫療機構或藥局是否能前往支援？

A：可以，必須是藥局休息（指鐵門拉下未執業），醫療院所是指休診狀況，該藥師始可支援。

十：報備支援或跨區報備支援是否要向健保局報備？如何報備？

A：因目前尚無藥師專屬報備模式，目前先以醫事人員報備模式辦理，請先上健保局網站下載「醫事人員異動表」填寫，並列印線上衛生局同意支援資料後，合併於申報健保費用前寄至健保局。（日後健保局有明確規範，依健保局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一、本法何時開始實施(是否為 103.9.24)？

A：是的。